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0〕022号

关于印发《广德市建筑市场秩序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建筑行业企业：

根据《广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设〔2020〕1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广德市建筑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组织专人负责自查自纠工作，积极主动配合专项整治。



广德市建筑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部署，紧扣三年为期总目标，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突破口，有效开展建筑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明确的责任和坚决有力的措施，全面彻底排查，严格依法依规整治，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为促进我市建筑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开展建

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强化部门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增强企业自律性，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营造风清气正行业发展环境，建设规范合理、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推动我市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整治范围

（一）全市范围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对被纳入重点监督、上年度动态核查不合格、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被投诉举报的企业和项目重点检查。

（二）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三）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

四、整治重点

（一）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问题

主要内容及认定标准：依据《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二条规定，“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行为。

处理措施：对调查属实的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程序 and 标准依照《办法》第十五条执行。

（二）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问题

主要内容及认定标准：根据《安徽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市〔2019〕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重点排查注册人员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注册人员在多个单位同时参保缴费等情况。

处理措施：根据《通知》要求，对调查核实确实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发证机关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

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报其实际工作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

（三）在资质资格申报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资格问题

主要内容及认定标准：企业在新申请资质、资质升级、增项申请中弄虚作假主要内容包括：建造师、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业绩材料、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发票、社保缴纳记录等其它有关证明。

处理措施：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1]200号），第十二、第十三条予以处理。

（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考勤工作、建筑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

主要内容及认定标准：在建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不到位，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施工等政策落实不到位。

处理措施：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会同人社部门对欠薪企业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未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不予竣工验收备案；对有欠薪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

单”，将其欠薪的不良行为记入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五、专项整治时间

专项整治时间：从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分四个阶段进行：自查自纠阶段、日常巡查阶段、全面排查阶段、集中整治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各企业对照整治工作内容自行梳理，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应立即整改，并针对所发现的管理漏洞，建立防范制度，健全企业自律长效机制。按照附件自查表格内容进行自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5月31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形成电子扫描件留存。待主管部门组织日常巡查前，要求企业提交电子扫描件报送住建局建管科。自该《细则》下发取得施工许可后30天内完成自查工作，并将整套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报送邮箱：315895081@qq.com

（二）日常巡查阶段。（2020年6月1日至12月30日）主要对企业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问题、实名制设备安装及人员考勤问题。加强对续建项目的市场行为巡查，结合2020年获得施工企业自查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现场核实相

关材料。

（三）全面排查阶段（2019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对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建筑市场方面存在问题全面排查，做到全覆盖、零遗漏。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对其在本区域内所有项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有投诉和举报的企业和项目及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建立台账，提出处理意见，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责任人，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对拒不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通报移送市扫黑办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0月31日至12月30日）。对照排查问题清单，明确专人，重点督办，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六、有关措施

（一）市住建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广泛收集线索，鼓励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对投诉举报事项要建立台账，认真组织调查，对举报属实的问题跟踪督办解决。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要单独建立台账，加强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及时通报移交。

（二）在检查和督查中要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及时记录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对符合“黑名单”情形的，及时列入并向社会公布。

（三）专项整治结果纳入 2020 年行业主管部门先评优考核依据。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中违规企业及其人员名单，省外企业及其人员将至函到所在地主管部门。

联 系 人：朱莽

举报电话：0563-6043234

邮 箱：315895081@qq.com

附件：1、广德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主要人员达标情况自查表

2、广德市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主要人员达标情况自查表

企业全称：盖章

时间：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人员	核查的资质类别	施工总承包	级	资质证书编号	批准时间
	注册建造师	资质标准	目前现有人数	人员不达标起止时间	整改完成时限
	中级及以上 管理人员	人数	人数		

填报人：

企业负责人：

说明：1. 本表根据企业分别拥有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逐项填写。
2. 主要人员达标情况以安徽省工程建设信息网上入库的信息为准。

附件：2

广德市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号码：_____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_____ 联系号码：_____

总 监 理 工 程 师：_____ 联系号码：_____

各方主体项目自查材料清单记录表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	1	招标公告（复印件）（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2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3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4	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监理合同	
	5	施工许可证	
	6	建设工程款支付凭证	
总包单位	9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11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12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职称证书	
	13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14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15	专业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16	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17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台账、支付凭证	
	18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材料设备租赁台账、支付凭证	
	19	自有机构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2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凭证	
	21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凭证	
	22	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协议及支付凭证	
	23	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及公示记录等台帐	
	24	实名制考勤记录清单	
分包单位	25	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监理单位	26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27	监理月报	
	28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29	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报审材料	
	30	核查、抽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材料	
综合检查			

建设单位签名：

总包单位签名：

分包单位签名：

监理单位签名：

检查人（2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一、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填表日期：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 是 ☐ 否
2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是 ☐ 否
3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 是 ☐ 否
4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是 ☐ 否
5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 是 ☐ 否

自查人员（项目负责人）：

注：自查存在问题的，在☐是 中打“√”，否则在☐否“√”，。

二、施工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施工企业：

填表日期：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是否存在转包行为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 是 ☐ 否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是 ☐ 否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关键节点验收后未签字盖章或实施过程中有关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签字笔迹不相符的）。	☐ 是 ☐ 否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 是 ☐ 否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 是 ☐ 否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是 ☐ 否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是 ☐ 否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 是 ☐ 否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是 ☐ 否

10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是 ☐ 否
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是 ☐ 否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是 ☐ 否
1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是 ☐ 否
1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是 ☐ 否
1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是 ☐ 否
18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 是 ☐ 否
19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关键节点验收后未签字盖章或实施过程中有关签字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签字笔迹不相符的）。	☐ 是 ☐ 否
20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 是 ☐ 否
21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 是 ☐ 否

22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是 ☐ 否
23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是 ☐ 否
24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 是 ☐ 否

自查人员：

注：1. 自查存在问题的，在☐是 中打“√”，否则在☐否“√”；

2. 每一个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单独填写此表。

